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Benmehid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嗣后: Baghaei Hamaneh 女士(副主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嗣后: Benmehidi 先生(主席)..... (阿尔及利亚)

## 目录

- 议程项目 16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 议程项目 10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 议程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 议程项目 133: 方案规划
- 议程项目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
- 议程项目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4：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64/26；A/C.6/64/L.13)

1. **Zaimov 先生** (保加利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副主席，在提出委员会报告 (A/64/26) 时说，委员会是一个开放、透明和灵活的论坛，会员国代表可以在此坦率和有建设性地交换意见，从而设法与东道国解决影响外交使团的问题。除委员会的常任成员之外，任何关心的会员国都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而且没有任何成员拥有否决权。

2. **Zaimov 先生** 以保加利亚代表的身份发言，他代表提案国提出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4/L.13。除其他外，决议核可了委员会的建议，强调必须遵守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注意到有些常驻代表团在《外交车辆泊车方案》的执行上继续遇到问题，要求东道国取消尚存的对某些代表团的人员和秘书处内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规定的旅行管制，注意到委员会期望东道国确保及时为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

3. **Grönblad 女士** (瑞典) 代表以下方面发言：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仍是一个重要、必要的论坛，用于审议派驻联合国的各个代表团可能面临的各种问题和难题。欧洲联盟赞赏东道国满足在纽约的外交使团的需要、利益和要求以及增进外交使团与纽约市人民之间相互了解方面所做的承诺和努力。

4. 尽管委员会处理的各种问题往往是实际问题，但却对维护界定联合国地位和规定外交人员权利义务的法律制度至关重要。遵守特权和豁免非常重要，而且必须维护国际法相关部分的完整性。鉴于此，欧洲联盟欢迎东道国关于豁免派驻联合国外交官在机场接受部分第二道筛查程序的决定，并期待该决定得到

有效执行。它支持依照国际法妥善实施《外交车辆泊车方案》，并赞赏东道国努力确保及时为会员国代表执行联合国公务签发入境签证。

5. 欧洲联盟完全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继续以一贯奉行的建设性做法及合作精神为指导，以期找到完全符合国际法的解决办法。

6. **Delgado Sánchez 先生** (古巴) 说，东道国正确适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总部协定》的相关规定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尤其是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这非常重要。古巴代表团关注的一个特别敏感问题是对古巴代表团工作人员的限制，古巴外交人员未申请到特别旅行许可，便不能在纽约市哥伦布广场 25 英里半径以外的地方旅行。这些限制不仅影响古巴外交官，而且还影响派驻联合国或在联合国工作的古巴国民，妨碍他们参加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大量多边活动。这些限制是不公正、有选择性、歧视性和具有政治动机的，违背了国际法规定的东道国义务。

7. 此外，在东道国签发签证方面仍然存在不正常情况，东道国应做出更大努力，确保及时签发参加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会议所需的签证。关于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问题，重要的是，在提出正式申请后应给予外交礼遇，并确保各会员国外交人员在机场得到公平对待。东道国应进一步加强对警察、安全和海关及边境管制官员的培训，确保他们尊重外交特权和豁免。最后，东道国应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公平、不歧视并且高效地实施泊车方案。应采取措施确保分配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外交停车位未经许可不被其他车辆占用。

8. 古巴代表团再次重申，作为东道国顾问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并且主张便利其他国家积极参与。

9. **Gouide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强调，应尊重所有外交官的特权和豁免，这样他们才能妥善履行

职能。某些国家的外交人员在机场安全检查中受到差别待遇，这违背了《总部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法文书。应当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并采取措施防止它们再次发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对美国当局努力加快检查程序表示欢迎，并要求东道国加大努力，直至解决问题。

10. **Koshyari 先生** (印度) 说，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上公开、透明地交换意见，使得各成员国代表团能以合作精神处理与其职能有关的各种问题。印度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东道国发出通知，根据国际法，对外国政府所属的不动产，包括那些为外交使团提供住所的不动产，免除美国本地的房地产税。然而，纽约市对该通知提出了挑战，并且，针对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案件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11. 至于移民和海关程序，东道国有权监管入境情况，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有权确保各个代表团不滥用特权和豁免，但这一权利应与各个代表团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权利相平衡。有些情况下，因为入境签证未能及时签发，代表团人员无法出席联合国正式会议。因此，印度代表团支持关于东道国应加大努力确保及时签发入境签证的建议。

12. **Kuzm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表示，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建议。在委员会工作中，俄罗斯代表团一直发挥积极作用，寻求各方利益的折中。但是，某些长期存在的问题阻碍了外交事务的正常进行。除了各国代表团经常抱怨的泊车问题、机场检查和签证签发程序外，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面临东道国对该代表团外交人员以及在联合国工作的俄罗斯联邦公民的旅行限制问题。毫无疑问，针对特定国家、基于国籍的限制是歧视性的，不可接受，也不合理。他相信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将成功解决该问题。

13. **Ros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作为联合国的东道国，美国感到自豪，并感谢那些对美国所作努力表示肯定的代表团。1946 年以来，美国政府履行了所承担的相关条约义务和承诺，并将在今后继续致力于这么做。

1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用于讨论纽约市大规模、多元化外交社会有关问题的珍贵论坛。委员会会议使东道国有机会评估并处理联合国大家庭关切的问题。东道国非常珍视委员会成员的合作和建设性精神，并欢迎众多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会议。他们的出席让委员会的讨论更为开放，也更能代表联合国各外交使团。而且，委员会成员数目虽说有限但具有代表性，因此高效并具有不同寻常的回应能力。在过去一年里，委员会继续讨论改善纽约机场的移民程序和减少延迟签发签证等问题，东道国在这些方面的努力仍在继续，并已日见成效。

15. 决议草案 A/C.6/64/L.13 获通过。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续)** (A/C.6/64/L.8)

16. 决议草案 A/C.6/64/L.8 获通过。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C.6/64/L.10 和 L.11)

17.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4/L.10。

18. **Köhler 女士** (奥地利) 宣布阿富汗、印度和牙买加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决议草案 A/C.6/64/L.10 获通过。

20. **Cabouat 先生** (法国) 在发言解释立场时回顾，法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继续反映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很重要。他说，与前几年不同，法国代表团这次不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第 13 段没有反映出委员会报告 (A/64/17) 中提及的过去一年的新发展。法国代表团对该段提出的修改完全源自报告内容，并且，涉及如此重要的问题，很难认为起草人有合理理由不对决议草案的相关部分进行更新。

21.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的决议草案 A/C.6/64/L.11。

22. 决议草案 A/C.6/64/L.11 获通过。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C.6/64/SR.14)

23. 决议草案 A/C.6/64/L.14 获通过。

**议程项目 10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C.6/64/L.12)

24.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解释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说，根据第 22 和 23 段的设想，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下届会议，需召开 10 次会议，需要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需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 25 页会前文件、60 页会期文件和 40 页会后文件。此届会议已列入 2010 年会议日历，会议经费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64/6)。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将不需要在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25. Negm 女士(埃及)发言解释立场说，埃及代表团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但对序言部分第 21 段表示保留，因为该段中不恰当地提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作为一个军事联盟，该组织在性质和活动两方面均有别于该段所列举的其他组织。

26. Ad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ino 女士(古巴)和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们三国代表团与埃及代表团持同样保留，但还是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

27. 决议草案 A/C.6/64/L.12 获通过。

**议程项目 80：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A/C.6/64/L.17)

28. Appreku 先生(加纳)代表主席团提出决议草案，说案文遵循以往关于该问题的决议。但是，本草案进行了精简和更新，以包含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的讨论结果，该结果已经体现在秘书长关于实施协助方案的报告(A/64/495)中。采用了默许程序分发初稿以供评论和建议。目前的案文采纳了代表团提出的部分修正，但遗憾的是，案文不可能反映

未得到广泛支持的部分提案。Appreku 先生呼吁所有代表团本着灵活精神加入压倒性的一致意见。

29. 总体上，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任务、原则和做法在决议草案案文中得到均衡体现。在以往超过四十年时间里，咨询委员会在方案协助的各个方面为秘书长提供咨询，包括关于促进国际法的广泛了解、工作方法和行政及财务事宜。

30. 决议草案 A/C.6/64/L.17 获通过。

31. Appreku 先生(加纳)发言解释立场说，为强调国际法的重要性，《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应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32.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通过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尊重和接受，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以及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从而加强了国际法的重要性。通过教育、研究和提高认识可以实现这些目标，但不动用足够资源则无法达成。

33. 大会曾强调，存在扩展协助方案的空间。实际上，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设立，以及获得国际法律图书馆协会颁发的 2009 年最佳网站奖，表明委员会需要不断探索有创意的方法，对今后的决议进行酌情精简和更新，并使之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2015 年是方案协助 50 周年纪念，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回顾方案已取得的进展和展望未来的机会，包括审议启动另一个国际法十年的可能性。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C.6/64/L.15)

34.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主席团提出决议草案时说，依据委员会在每个专题上的进展，草案包含了对大会第 63/123 号决议的技术更新和一些必要调整。第 6 段涉及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更多支助；第 14 段补充提及委员会章程第 25 条；第 18 段注意到委员会报告(A/64/10)第 233 段，并强调需要加快编写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35. 决议草案 A/C.6/64/L.15 获通过。

####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6/64/L.9)

36. **Negm 女士**(埃及)代表主席团提出决议草案时说,案文是大会第 63/127 号决议的更新。一份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作为附件列入决议;特别委员会 2009 年会议上,各代表团就如何将该文件纳入决议表达了不同意见,最终决定在决议第 2 段中提及注意到该文件。

37. 第 3 段确定了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开会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9 日。经过长时间协商,商定下届会议的会期为七个工作日,与以往各年一样。

38.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解释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说,根据第 3 段的设想,特别委员会将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9 日举行下届会议,需召开 14 次会议,需要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需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 25 页会前文件、55 页会期文件和 55 页会后文件。特别委员会 2010 年会议已列入 2010 年会议日历,会议经费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64/6)。委员会的理解是,按决议草案第 8 段的要求将咨询意见作为正式文件印发不会形成额外工作量,因为一旦工作量允许便予处理,并且将按过去的方式提交。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将不需要在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39.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的理解是,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构成决议草案的组成部分。但令人不安的是,决议草案第 2 段使用的文字未能反映出大多数会员国对通过该文件所持的意见。该文件获得通过是多年谈判和大量妥协的结果,其中包括不结盟运动所做的妥协。案文在特别委员会 2009 年 2 月会议的最后一天才被普遍接受,并且,令人遗憾的是,第六委员会未能通过得到特别委员会普遍同意的该文件。然而,这不应影响该文件在指导安理会采取和执行制裁行动方面的权威。不结盟运动加入关于通过该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

40. 决议草案 A/C.6/64/L.9 获通过。

41. 副主席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持会议。

#### 议程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C.6/64/L.18)

42. **Bugingo Rugema 先生**(卢旺达)提出决议草案。

43. **Ajawin 先生**(苏丹)表示苏丹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但在讨论案文时,苏丹代表团提议应在第 1 段“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文字之前加上“除其他外,关于”的文字,因为普遍管辖权原则在法律上仍处于探讨阶段;《布莱克法律词典》中甚至没有关于“普遍管辖权”一词的定义。此外,决议草案邀请会员国提交其各自关于该事宜的意见,可能不限于决议中提及的渊源。

44. 决议草案 A/C.6/64/L.18 获通过。

上午 11 时 45 分会议暂停,中午复会。

45. **Benmehidi 先生**(阿尔及利亚)重新主持会议。

#### 议程项目 133: 方案规划

46. **主席**解释说,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后,按年度将议程项目分配给所有委员会。但是,本届会议没有给第六委员会分配关于该项目的报告。

#### 议程项目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A/C.6/64/L.16)

47.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载于第 A/C.6/64/L.16 号决议草案中,并且,主席注意到应在定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讨论的“外交保护”之后列入专题“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工作方案属于暂定性质,目的是帮助各代表团和秘书处计划和准备第六十五届会议。

48. **Alday González 先生**(墨西哥)代表里约集体发言,他赞扬了联合国,尤其是委员会,在工作中显示出的高效、透明和包容性。本届会议中,委员会避免

了与专家法律机构工作的重叠。通过电子链接在委员会网站查阅决议草案，使得委员会的工作更加高效和透明；但是，如果在更早阶段，在草案提交日更早前就对决议草案进行谈判，则效率更高，这样才能实现适当且有包容性的谈判程序。在商定决议草案时应有更多的公开协商。他敦促各会员国继续致力于大会工作的振兴。

49. **Cabello de Daboin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提议，为增加透明度，非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也应被邀请参加委员会会议，如果主席团对此问题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以全体委员会的决定为准。就委员会任何议程项目做正式介绍，需要主席团或委员会的正式决定。另一方面，非正式介绍可能非常有用，并且无需履行正式程序。

50. **Alshehh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所有国家提供了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的机会。它是联合国唯一一个担负全面任务的机构，负责与裁军、维护和平与安全、合作以及经济、社会、政治和环境事务有关的所有事项。振兴大会工作因而极为重要，应当是联合国改革努力的优先事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此全力支持。

51. 但是，应当通过纠正大会和安理会之间机构关系的不均衡和解决安理会反复涉入大会任务的问题，来维持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尤其是大会和安理会)之间权力和职能的分离，这十分必要。振兴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关键作用同样十分必要。大会的作用应当超出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筹措经费，而是扩大到包括预防和解决冲突，尤其是在安理会因滥用

或暗示使用否决权而无能为力，从而导致冲突和痛苦过于旷日持久的情况下，比如在中东。尽管大会议程合理化不会影响《联合国宪章》赋予大会的职责，但仍需制订综合战略以达到上述目的，包括有效回应国际发展和各个国家及各国人民的需求。

52. 振兴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有效执行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决议并商定其他加强措施。秘书长对大会的报告，包括他所作的联合国工作报告，应当包含这些决议执行状况的准确资料；会议工作所使用的技术，包括投票系统，应当进行升级；并且，应当采取措施解决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文件时反复出现的迟发情况。最后，大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尤其是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调和磋商的方法应当改进，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高级官员定期简报制度也应当改进。

53.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感谢主席和主席团在本届会议期间为提高委员会效率所做的努力。

54.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6/64/L.16 获通过。

####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55. **主席**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9(a) 条和经大会第 28/126 号决议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103 条，各主要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举一名主席和主席团全体成员。因此他建议，各区域集团至少应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进行协商，以便委员会在适当时机选举下任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